#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40 號

請　求　人　周ＯＯ

受評鑑法官　廖ＯＯ 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陳ＯＯ 同上

張ＯＯ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詹ＯＯ 同上

受 評 鑑 人 解ＯＯ 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羅ＯＯ 同上

陳ＯＯ 同上

劉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民國 80 年 1 月間，請求人之父周ＯＯ遭計程車駕駛鄭ＯＯ（下稱被告）於執行業務時撞擊致死，案經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解ＯＯ承辦，以被告涉犯過失致死罪將其提起公訴並繫屬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80 年度交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 1）先後由受評鑑法官廖ＯＯ、陳ＯＯ（2 人均已離職）審理。經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審理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8 月，緩刑 3 年，經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80 年度交上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案件 2）分由審判長法官蔡ＯＯ、法官花ＯＯ及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已退休）審理，經合議庭審理後，將原審判決撤銷改

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8 月。請求人認上述檢察官解ＯＯ及受評鑑法官廖ＯＯ、陳ＯＯ及張ＯＯ，採認筆事人鄭ＯＯ不實筆錄製作不實交通調查報告及現場圖，並以此假證據作為裁判基礎而做出假判決，明顯違反刑法第 124 條規定；而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羅ＯＯ、陳ＯＯ及劉ＯＯ又對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廖ＯＯ、詹ＯＯ及檢察官解ＯＯ之瀆職行為不起訴，官官相護，明顯圖利筆事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25 條規定。又受評鑑法官詹ＯＯ（後任職臺灣高等法院，已退休）審理系爭 80 年度訴字第Ｏ號（下稱系爭民事事件）請求人所提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適用民法第 188 條規定，駁回請求人訴請車行連帶賠償責任部分之主張，違反最高法院 40 年度台上字第 1599 號判決意旨，造成錯判，又讓被害人家屬多繳新臺幣 5 萬 6,298 元之上訴費，明顯圖利加害人。因認受評鑑法官 4 人及檢察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人於 110 年 3 月 8 日向本會遞狀，對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解ＯＯ、陳ＯＯ、劉ＯＯ及羅ＯＯ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事由，而向本會提出法官個案

評鑑請求（見審評卷第57頁至第65頁），然此4人身分為檢察官，非法官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官，自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請求人縱依上開規定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實係對法律規範及適用有所誤解，於法未合，此部分有法官法第37條第3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先予敘明。

三、另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6年者，不得請求；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二、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1項所定期間。」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同法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

（一）受評鑑法官廖ＯＯ承辦系爭案件1，因於80年6月13日離職，故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接續審理，經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審理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因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由審判長法官蔡ＯＯ、法官花ＯＯ及受評鑑法官張ＯＯ組成之合議庭以系爭案件2審理，經合議庭審理後，將原審判決撤銷，改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嗣因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由最高法院於81年2月19日以81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此有相關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24頁至第26頁、第165頁至第167頁、第117頁至第121頁）。

（二）另請求人對系爭案件1之被告及其所屬車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即系爭民事事件），經該院將系爭民事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詹ＯＯ審理，經受評鑑法官詹ＯＯ審理後，以判決駁回請求人對車行連帶賠償部分之訴，嗣經請求人提起第二審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82 年度上字第Ｏ號判決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被告及其所屬車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後經最高法院於 85 年 4 月 12 日以 85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車行提起之上訴而全案確定，此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33 頁至第 161 頁）。

（三）由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 4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7 款事由而請求評鑑，其請求時效之計算，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期間均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分別於 84 年 2 月 18 日、88 年 4 月 11 日時已屆滿，而請求人係於 110 年 3 月 3 日請求評鑑，本會於同年月 4 日收件，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見審評卷第 3 頁至第 5 頁），足見請求人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

五、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廖ＯＯ、陳ＯＯ、張ＯＯ及詹ＯＯ之個案評鑑請求，均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 3 年請求期間，對時任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之檢察官解ＯＯ、陳ＯＯ、羅ＯＯ及劉ＯＯ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7 款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亦於法不合，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2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2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